

新沂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381-XZPS-C2025-0001

项目名称: 新沂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效果监测及

田间试验服务

采 购 人: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供 应 商: 扬州地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9 月 29 日

签订地点: 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甲方：新沂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扬州地恒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新沂市 2025 年酸化耕地治理效果监测及田间试验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81-XZPS-C2025-0001）的磋商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签订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乙方主要开展酸化治理田间试验示范；酸化耕地治理关键技术与集成模式攻关；酸化耕地治理核心示范区建设；酸化治理项目区土壤采集、检测与效果评估；项目成果宣传推广、总结等。

1、技术研发与集成试验：建立 200 亩的田间试验及展示区，用于不同治理技术模式的对比试验与展示，为后期技术方案优化提供支撑。

2、治理效果监测与评价：设置 120 个以上实施效果跟踪监测点，评估项目实施前后土壤环境因子、土壤理化性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生态效益等变化情况。

3、项目总结、成效评估等：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开展年度总结；项目实施完成后，对一年实施的成果与成效等开展专项评价，对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技术模式、实施效果、经验做法等方面进行全面总结，形成酸化耕地治理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提炼先进做法，整理、宣传、开发集成成果，为酸化治理提供经验。

二、服务地点

阿湖镇、双塘镇、高流镇、时集镇、马陵山镇、棋盘镇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69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

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固定费用总包干，合同金额包括本次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员工资、加班费、劳动保险、餐费、住宿费、交通费、劳务费、

管理费、检测费、试验材料费、成果宣传推广费、验收费以及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等为完成服务并通过验收所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含政策调整导致成本增加等不可预见性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

在完成服务内容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并通过验收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在财政资金到帐审核后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约定及保证

1. 本合同约定的甲方付费委托乙方服务产生成果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标的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侵权导致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负全部責任并承担全部损失和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金、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 数据保密：严格执行国家信息安全制度，承担服务的机构应签订数据保密协议，遵守保密规定。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均需要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承诺；

2. 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3. 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及时补充完善；

4. 乙方需协助甲方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相关询问；

5.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6. 为保证项目服务质量，乙方若在技术上存在困难，可以聘请技术团队或技术顾问参与项目实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双方职责

1.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的，工作时间顺延；

2. 甲方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负有监督职责；

3. 委托服务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否则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4. 由于双方事前均不可预测的不可抗力的因素而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九、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协商，甲方仍有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维护服务按照逾期维护服务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该损失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十、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它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所规定的义务的，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将发生的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证实。

2. 受影响的一方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责任。然而，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结束或消除后尽快通知另一方。

3. 双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停止或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事故，甲乙双方均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如果不可抗力事故持续 120 天以上时，任何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对方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同意。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效力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其它

1. 合同应在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

日期：2025.9.29

乙方：(单位盖章)

法人或代表人：

日期：2025.9.29

